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孝金

　　潘尉霞

　　陸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宣判前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